

证券代码：839612 证券简称：硕凯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6,694.9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669.4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317,474.91 元。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期完成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现将报告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甄文芳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 19 号和恒兴科技园 C 栋 4 楼

联系电话：0755-83692665 联系传真：0755-88362681

(二)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出席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